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099 士林字 223150 號駁回通知

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○等 16 人為○○○（民國【下同】8 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）之子孫及子媳，其等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（38 年○○月○○日死亡）為○○○之養子，委託案外人○○○以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30 日收件士林字第 22315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檢附切結書、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資料，申辦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，雖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明治 38 年（民國前 7 年）被○○○收養為螟蛉子（戶籍謄本續柄欄為「螟蛉子」），惟明治 41 年因○○○死亡絕戶而由○○○再興時，○○○有相續該戶主○○○所有土地（即案內訴願人等申請繼承之土地）之事實；大正 4 年○○○再入○○○戶籍時（至大正 9 年退去），續柄欄記載稱謂已改為「同居寄留人」而非「螟蛉子」；相關戶籍謄本上均未註明○○○之養父母姓名；且關於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終止之疑義，曾經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以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09930947700 號函復訴願

人：「……說明……四、按收養關係存續與否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……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，利害關係人間如有疑義，仍應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判決為準……。」在案。故認被繼承人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續與否尚有疑義，因涉事實認定且影響含訴願人在內之申請人等對○○○是否有繼承權，爰經本府地政處以 99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2800600 號函向內政部請示。

二、嗣內政部以 99 年 10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380 號函復表示，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

規定第 37 點規定，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，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099 士林字 22315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繼承人之一○○○○略以：「一、台端

..... 申請繼承登記..... 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補正。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駁回..... 三、補正事項：（一）請檢附本案申請人對被繼承人○○○有繼承權之證明文件憑辦（如向被繼承人最後除戶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補註養父，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，仍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。）（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7 點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 年 11 月 1 日北市地籍字第

0993

3012300 號函轉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380 號函）.....。」該

補

正通知書於 99 年 11 月 5 日送達，惟含訴願人在內之案件申請人等未依限補正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26 日 099 士林字 223150

號駁回

通知書駁回申請。該駁回通知書於 99 年 11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

日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。二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。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..... 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」

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7 點規定：「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，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。」第 96 點規定：「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，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，製作繼承系統表。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後，再依正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。」

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（85）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釋要旨：「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

之

事實，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。若有爭議，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

認，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。又日據時期戶籍資料『續柄』欄所記載者，係家族與戶主、家族與家族間之親族關係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所謂絕戶再興，非財產繼承，亦非宗祧繼承，僅繼承舊家（即絕家）之名稱而已，與養子女之情形迥然不同，故○○○不因於○○○之絕戶再興而斷絕與○○○間的收養關係。

三、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○等 16 人委託案外人○○○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士林字第 22315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099 士林字 22315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繼承人之一○○○○依限補正；惟含訴願人在內之案件申請人等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26 日 099 士林字 223150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申請，原處分自

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謂絕戶再興，非財產繼承，亦非宗祧繼承，僅繼承舊家（即絕家）之名稱而已，與養子女之情形迥然不同，故○○○不因於○○○之絕戶再興而斷絕與○○○間的收養關係乙節。按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，應即依法審查，審查結果如有應提出文件欠缺經通知逾期未補正者，即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予以駁回，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甚明。次按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如戶

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後，再依正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；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處理，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，亦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7 點及第 96 點所明定。復按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，若有爭議，宜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，並經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（85）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釋在案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日據時代被繼承人○○○於○○○死亡絕戶由其再興時有相續○○○所有土地之事實；嗣後再入○○○戶籍時，續柄欄記載稱謂改為「同居寄留人」而非「螟蛉子」；相關戶籍謄本均未註明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養父母姓名；且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就被繼承人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續與否無法認定等因素，而認被繼承人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尚有疑義，因涉事實認定且影響含訴願人在內之申請人等對○○○是否有繼承權，經報經內政部以 99 年 10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380 號函釋，收養關係之認定如戶政機關無法

處

理，仍應循司法程序謀求解決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，通知登記案件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對被繼承人○○○有繼承權之證明文件。惟含

訴願人在內之申請人等並未於期限內補正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前開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不因絕戶再興而斷絕，惟並未依限補正雙方收養關係存續之可資證明文件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